

張榮順

# 提委會制是偉大政治發明

## 解憲制難題 保特首「愛國愛港」符實際港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社會普遍關注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制度。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昨日強調,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是一項偉大的政治發明,來自於香港社會的提議,產生於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成為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鮮明特色,並提到「三點理由」,包括:解決了產生行政長官的憲制難題,確保行政長官「愛國愛港」,同時切合香港實際情況,順應了民主政治的發展潮流。

###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重大政治意義

- 就香港社會爭論最大的問題作出明確規定,核心精神包括:
  - 一、普選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二、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
- 推動香港民主發展邁出歷史性一步,使普選成為香港政治生活的常態。
- 確保行政長官普選取得成功,在一國兩制實踐中發揮正面、積極作用。
- 解決困擾香港社會的重大難題,為香港未來更好地發展創造必要的條件。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在昨日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簡介會上,張榮順提到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制度問題。他指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是香港基本法白紙黑字明確規定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全面地維護了這個規定。

### 港社會提議 港基本法起草產生

針對香港社會出現繞開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制度、或者對提委會進行根本性改造的主張,張榮順強調,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是一項偉大政治發明,來自於香港社會的提議,產生於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符合國家體制和香港實際情況,成為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鮮明特色,充滿着政治智慧,應當倍加珍惜全力維護。

### 把不任命的憲制危機風險降到最低

張榮順並以「三點理由」作說明:
 

- 一、解決了產生行政長官的憲制難題。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怎麼落實「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一個重大難題。
- 張榮順指出,行政長官既要在香港當地選舉,又要中央任命,兼具選任制和委任制的特點,而且選舉是實質性的,任命也是實質性的,這是史無前例的,「當時香港社會最擔心的一種情況是,行政長官在當地選舉產生後,中央不予任命,這就會產生嚴重的憲制危機,尤其是實行普選後,這種風險更大。」

香港基本法要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當然必須把這種風險降到最低。張榮順指出,從國家體制來講,我國這樣的單一制國家中,特區首長由中央政府任命,是體現國家主權,確保國家統一的重要舉措,在「一國兩制」下,中央任命行政長官,怎麼與選舉民主相結合,這既是一個重大的憲法課題,也是一個現實的政治問題。

張榮順續指:「答案就是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即行政長官普選時,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來提名候選人,寄希望於這個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候選人是『愛國愛港』的,中央能夠信任的。這種提名制度是一項偉大的政治發明,具有開創性的意義。」

二、切合了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在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制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問題上,香港社會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均衡參與」,「均衡參與原則」主要通過提委會來體現,四大界別的代表在提名候選人過程中擁有平等的權力,以確保候選人能夠獲得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廣泛認同。」

### 對世界民主發展作出獨特貢獻

張榮順形容:「這種制度是香港社會對現代選舉民主『數人頭』政治,尤其是西方國家政黨政治的深刻反思後,創造出來的適合自己實際情況的制度,也可以說,是對世界民主發展作出的獨特貢獻。」

三、順應了民主政治的發展潮流。張榮順指,「香港基本法關於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規定,越看越可愛。這不是調侃,而是真心的感受。閱讀西方國家一些著名政治學家對當代選舉政治得失的研究著作,更加深了這種看法。」

### 共識民主「合作總比對抗好」

張榮順提到,美國著名政治學家阿倫·利普哈特在《民主的模式》一書中,對世界上36個國家的選舉民主制度進行了研究,得出的結論是共識民主模式具有優越性,是民主發展的潮流。「什麼是共識民主?就是通過選舉制度的設計,促進各政黨和政治派別之間的合作,而不走向對抗。對於我們中國人來說,這個道理十分淺顯,合作總比對抗好。」

張榮順坦言:「用一句老套一點的話,來歸納我今天的發言,就是:提名委員會提名制度是個好東西,是塊美玉,不要把它丟了。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設計,就是要把這塊美玉雕琢成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經為此打出了大樣,只要我們在接下來的作品中,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一定能夠使這塊美玉煥發出奪目的光彩!」



▲張榮順強調,提委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制度,是一項偉大的政治發明,來自於香港社會的提議,產生於香港基本法起草過程中,成為香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鮮明特色。

曾慶威 攝

▲李飛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重申了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的原則。圖為李飛(右)與梁振英(左)在簡介會上握手。

潘達文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中央政府支持香港達至特首普選,既是憲制責任也是權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的決定具有法律效力,是次決定,在三方面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治體制的決定權:中央對特區實行的制度有決定權、對特首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有決定權、始終行使特首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他強調,中央始終行使決定權,履行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的責任,並構建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機制。

在昨日的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的簡介會上,李飛副秘書長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在常委會組成人員認真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和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而作出,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效力。他對這個決定有三點體會:

### 不同行政區域 制度由中央決定

一是,決定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政治體制

的決定權。按照國家憲法的規定,對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首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央具有決定權。他表示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國家劃分為不同的行政區域實施管理,所實行的制度由中央決定,憲法在規定國家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在第三十一條中明確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他續說,中國憲法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據此,對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以及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央具有決定權並由全國人大行使。

### 修改兩產生辦法要經「五步曲」

二是,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中央具有決定權。按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及2004年全國

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規定,修改兩個產生辦法要經過「五步曲」法定程序:特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作出決定;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法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首同意;特首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按照上述法定程序,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中央具有決定權,這個決定權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的。」

三是,香港回歸後,對於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中央始終行使決定權。他說,根據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及其解釋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及2007年先後兩次作出決定,2007年的決定還規定2017年特首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李飛表示,以上的實踐表明香港回歸以後,中央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始終行使決定權,履行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的憲制責任,並構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機制。

# 選舉權必須依法行使 不存在不合理限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堅稱爭取沒有不合理限制的「真普選」。在昨日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簡介會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選舉本身就是「篩選」,各地不同,結果不同,但選舉權是重要的政治權利,必須依照法律來行使,而現行香港選舉規則,以至剛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存在所謂的不合理限制。李飛並指,香港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也是直選,只是並非按居住地由選民來選舉。

在昨日的答問環節中,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提問時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對於市民被選舉權有沒有不合理限制?」

李飛副秘書長回應時說,劉迺強委員的提問可作「兩個理解」:第一、現行規定中對被選舉權有否不合理限制;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普選和核心規定問題設定框架,對現行香港基本

### 2至3名候選人「光譜是寬的」

李飛副秘書長回應時說,劉迺強委員的提問可作「兩個理解」:第一、現行規定中對被選舉權有否不合理限制;第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普選和核心規定問題設定框架,對現行香港基本

法的被選舉權有否不合理限制。他指出,現有特首選舉制度已運行多次,在多數情況下都是2至3名候選人,光譜是寬的,任何人符合法律規定獲足夠提名票就可以參選。

功能團體也是直選 非「間接選舉」

李飛副秘書長提到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他形容,功能團體選舉也是直選,只是並非按居住地由選民來選舉,「早前我聽到一位香港人士說:在功能團體裡面也是直選。過去把功能團體說成是『間接選舉』,是不對的。像專業界的,那些都是符合法定條件的專業人士,就是直選,只是選區不是按居住地由選民來選舉,而是所在的行業。」

他並以澳門功能組別選區為例,說明平等規則不存在不合理限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功能團體,在法律上講叫功能選區,它也是一種選區,也是直選。如果按照現行規定來說,在同一的規則面前是平等的,這是不存在所謂的『不合理限制』。……香港有意參選人取得符

合法提名人數就可以參與選舉,光譜更寬,選出的議員甚麼方面的人都有。」

針對剛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李飛副秘書長強調,目前的框架也不存在不合理限制。他續指,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定明行政長官的法定資格,就看能不能獲得半數提名委員會支持和認同,「將來放到全體選民『一人一票』選舉,到底是『簡單多數當選』還是『過半數當選』,還是要進一步討論。當然我看到,政改諮詢提交意見,幾乎要求『過半數才能當選』,說明大家希望普選行政長官獲全港合資格選民多數人認可的。」

他強調,選舉本身就是「篩選」,「各地不同,結果不同。選舉啊,用我們內地的話說,就是『舉薦』和『直選』,先有人舉薦出來,然後大家從裡面再選。這個選,我過去反覆講,因為是行使政治權力,選舉權是一項重要政治權利,必須依照法律來行使。法律必將也必須對選舉規則作出規定。在這個選舉規則面前,人人是公平的。」

## 「愛國愛港」者做特首 制度作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愛國者治港,向來是國家對香港的大政方針。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重申了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的原則,並且明確提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既明確了有關政治原則,即確保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又確立了選舉制度目標,即要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整體規定,為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提供相應的保障。

### 保港長期繁榮穩定 維護國家主權

在昨日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簡介會上,李

飛副秘書長提到,在決定中對「愛國愛港」問題有專門的一段表述,即:「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既要對香港特區負責,也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必須堅持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的原則。這是『一國兩制』方針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長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職責所決定的,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客觀需要。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 與中央對抗者不能任行政長官

李飛副秘書長說,正如他去年11月21日來

香港時所講的:一方面,將來普選時不可能排除符合法定資格的人參選;另一方面,不「愛國愛港」,與中央對抗的人不能擔任行政長官,這是行政長官普選時必須解決的主要難題。

他續指,人大常委會決定重申了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的原則,並且明確提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我理解這段話既明確了有關政治原則,即確保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者擔任,又確立了選舉制度目標,即要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制度整體規定,為行政長官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提供相應的保障。」